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256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问询函内容如下：

“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（简称《停复牌指引》）第十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届满 3 个月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。我部关注到，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。请你公司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安排股票复牌交易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停复牌指引》的规定在复牌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